

法律语言学应用研究及实践教学分析

赵天雪

吉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 吉林长春 130000

摘要: 法律语言学属于我们国家土生土长的一门课程,在20世纪80年代之后形成了学科体系,对法律语言学进行的深入探究对法律的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促进作用。但实际上人们对这门学科的学习与研究还远远不够,尤其是如何学习这门科学的方式以及思路没有科学性与明确性。

关键词: 法律语言学;应用研究;实践教学

无论是在法律内容或者是法律精神上,法律语言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法律人才对法律语言学的不断深入探究也有不可或缺的促进作用,不但在分析与了解法律思想这方面,在应用与执行法律的时候也是一样的。对于法律人才来讲,研究法律语言学能够使自身对这门学科所包含内容的掌握更加深刻,并且还能够提升法律的运行效率,实现法律的公平公正,找到全新的解决法律问题的途径。

一、法律语言学的概念

简单来讲,法律语言学就是一门探究在法律界应用语言学的课程。通常来说,法律语言学最早是起源于二十世纪八、九十年代,在这一阶段中,语言学迅速发展,其中包含了心理学、社会学以及神经学等很多方面的知识内容,在这样的背景下,促生了心理语言学、神经语言学等多种融入学科。在这样的大环境下,语言和法律之间的联系在社会不断发展中变得越来越密切,例如在司法实践的过程中,一些案件或是纠纷经常和语言相关,应司法机构或者是原告和被告的邀请,专业的语言学家通过“专家证人”的身份,判断和探究与语言相关的现象和资料,在语言层面上做出“司法鉴定”,在这一前提下语言和法律结合的学科—法律语言学也就出现了。我们国家在研究法律语言学方面虽说起步的时间并不是很长,但是已经获取了十分显著的进步,同时发展也非常迅速。在学习研究上,我国的法律语言学特征主要体现在下面三点^[1]:(1)全面涵盖了语言和法律两个领域,有非常多的论著数量;(2)有关知识内容贯彻古今中外,不受任何时间和空间的约束;(3)充分吸取其他学科的内容,研究形式各种各样。

课题项目: 本文系2021年度吉林省高教科研青年专项课题(JGJX2021D720)交叉学科视野下法律语言学学科建设实践研究的阶段研究成果。

二、法律语言学的教学现状

要想更加深刻的掌握法律语言学这门知识,就必须要有教学活动的支持,法律语言学教学的发展情况度对其学习方向与探究深度具有直接的影响。现阶段虽然在我们国家部分高校与研究机构中都设置了这一专业或是研究方向,但是从整体来看依旧存在一些问题,具体在以下几点:

1. 社会环境层面

在学术方面对这门学科的探究已经有了很大的进步,但是在当前社会中人们还没有充分的认识到法律语言学的学科地位,尤其是忽视了将法律及语言进行深度融合之后的探究,没有建立单独的教学课程。还存在一个比较重要的问题就是的缺乏专业教师。现阶段我们国家在这一学科上的教师通常都偏重语言或是法律,对于它们之间结合的知识了解非常少,无法对法律语言学的教学活动进行深入探究。

2. 学科自身发展层面

法律语言学很难真正被归属,这一学科具有交叉性,这就代表着可能会归属于两个不同的学科,来回不定的结果就会导致语言学以及法律学都不认可。法律语言学归属的不明确也是学习的这一学科的瓶颈与困境。法律语言学的教学活动十分复杂,没有一个学科与建设统一课程和学科认识。在此学科发展的过程中没有对教学方式与课程建设方面的深入探究,尤其是缺乏培养相关的专业人才。

三、法律语言学的学习进路思考

1. 解决法律语言学学科归属

长时间一来,法律语言学就存在学科归属方面的问题,以往大部分人都是把这一学科归属到应用法学。但是这种归属方式是不具备科学性与合理性的,也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法律语言学的发展。在200年我国专业学者在有关文件中明确提出了这一学科的分类归属。这个

观点也出现在了具有很大影响力的法学课本当中，例如在《法理学初阶》中就有出现。

2. 法律语言学学习的基本前提

(1) 重视法律结合语言的结合。语言和法律的结合是由法律语言学这一学科的性质决定的，这两种学科的结合是法律语言学深入发展的必然趋势，是学科实践应用的要求，是规范学术的要求，是促进现代化法制发展的要求。这是在学习这一学科过程中必须要特别重视的，是充分掌握这一学科知识的必要前提，不可以简单的通过人为认知分割语言和法律之间的联系。(2) 多角度认知。这一学科具有边缘性，决定了其必须具有关系、交叉和多元等思维模式。这样能够更好的拓展我们的学习视野，给深入探究法律语言学提供有利条件^[2]。

3. 法律语言学学习的基本进阶

(1) 初步探索

在刚开始学习法律语言学的时候，最关键的就是的对其要有直观的理解。我国专业学者在相关资料中给我们提出了在从初步研究过程中应具备的实践空间以及理论视野，这本资料中根据司法活动的角度出发，建立了我们国家法律语言学的理论框架。这给初学这一学科的人员提供了有力的切入点，诸多相关资料促使理论学习变得更加丰富、更多元化。此书尤其注重构建法律语言学的学科框架，给学习人员提供更高的平台，使他们在在学习过程中不会仅仅停留在表面，在初学期间就具有理论深度。构架知识体系对于刚开始学习的人员来讲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对后续的学习也有很重要的影响作用。根据这一观点来讲，此书就是非常成功的。在这本书中另一个亮点就是划分了法律语言学的微观和宏观，表现了作者极强的理论基础。相关人士曾提出：“最值得称赞的是在区分与阐述宏观与微观语言学的同时，体现了研究人员辛勤学习的深度与登高望远的视野。”这个区分观念的提出给初学人员更好的拓展了研究法律语言学的领域以及视野。

(2) 发展新说

在学习完上述阶段之后，我们能够初步认识与理解法律语言学，也可以简单的架构这一学科的理论框架。但在实际学习过程中依旧存在很多问题需要不断探究和

解决。《法律语言学初探》和《法律语言学新说》两本书的出现间隔有十年左右，他们之间互相补充，没有任何重复。《法律语言学新说》将法律语言学从司法、执法以及立法方面拓展到普法与设法问题上。通过全新的思维探讨了法律语言学的应用、理论与建设学科的问题。在法律实践的视角上，构建了全新的学科框架，同时重新定位了法律语言学。这一学科的归属问题也在这本书中获得了解决。对于学习人员来讲，这本书从专业法律人才的视角上对法律语言问题进行研究，给法律语言学的发展提供了明确的方向。这一过程中的学习属于对上个阶段的深入与拓展，把宏观和微观两种研究方式进行有效结合，拓展了研究法律语言学的范围^[3]。

(3) 系统史论

通过上面两个阶段的学习，无论是从宏观、微观或者是学科理论体系方面都具有了从浅到深、从表到里的系统性学习。但对学科发展史依旧没有充分的掌握，这个阶段的学习核心也正是这点。《法律语言学史》在学科建设、研究横说、发展纵论、学术述评4方面，将共时与历时作为两条线，阐述了我们国家法律语言学所有方面的探究现状，梳理及总结了此学科的发展史。对已出现的历史进行研究，有利于学习者取长补短、总结经验，在已掌握知识的前提下，深入探究与学习《法律语言学史》，帮助学习者获取更大的进步。

四、结束语

法律领域的言语的确具备特殊性，但无论具备怎样的特殊性，言语活动都必须遵守基本的言语规律与规则，应适用于特定的言语环境、目的以及主体，进而实现更加理想的言语效果。总而言之，这些知识是客观存在的，应该对其进行深入探究。

参考文献：

[1]向波阳.法律语言学应用研究及实践教学探索——评《中国法律语言学研究理论与实践》[J].2021(2016-6):25-25.

[2]叶洪,段敏.中外法律语言学研究:十年回顾与展望[J].外语与翻译,2019,26(2):38-45.

[3]何邦武.法律实践教学中的语言学方法探索——以刑事诉讼法为视角[J].2021(2011-1):71-75.